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已经到期，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34万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500,000股减少至368,1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368,500,000元变更为368,16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1:30，13:00-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丽秋 彭敏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 分机8105、8106

传真号码：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o@hlcorp.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